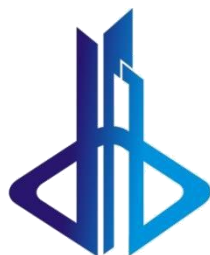


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81



中基管理

采购人：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81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73.53 万元

最高限价：2873.53 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18891300	18891300
2	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7362400	7362400
3	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包	1481600	1481600
4	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包	1000000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内容：

1 包：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

2 包：中试设备；

3 包：动物房设备；

4 包：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 质保期：两年及以上（技术服务期以清单参数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包：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2、3 包：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4 包：系统开发、安装及调试应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2，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 2025 年 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 2025 年 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文明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0395-3599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1780519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文明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0395-359991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5621757 1780519527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包：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2、3 包：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4 包：系统开发、安装及调试应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7	质保期	两年及以上（技术服务期以清单参数要求为准）
8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81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_1_月_5_日_9_时_30_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提出。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9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30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2	最高限价	1 包：18891300 元 2 包：7362400 元 3 包：1481600 元 4 包：1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

		<p>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35	其它约定	<p>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招标代理费依据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单位基本账户转帐的形式交纳，收取方式详见项目招标公告。</p> <p>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响应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2.3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投标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A 总 则

1、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设备清单内的所有产品设备。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2.6 “合格的投标人”指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8.2 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承诺函；
-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8) 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编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3 补遗文件包括相关问题和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不同意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4.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通知招标人。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15、开标

1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单位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6、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分。

16.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招标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开标过程和结果无效。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7.3 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设备的功能及技术参数等是符合招标要求。供应商还需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信用承诺保证，如中标后发现实际产品功能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中标资格。

17.4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在评定打分时，评标委员会给予相应的扣减分数。

1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20、评标办法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项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20.3 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1、定标原则

(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有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性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 5) 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2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30分)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带“*”项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若要求）的扣2分，且“*”项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满足，若超过3项（含3项）参数不满足的，本项30分得0分；未带“*”项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若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带“*”项出现正偏离（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或功能）加2分，最多加6分。带“*”项出现虚报正偏离的情况扣4分，未带“*”项出现虚报正偏</p>	

		离的情况扣 2 分。
产品能力(10分)		<p>1.投标产品需要内置完善的检测标准库，检测标准≥ 1000份，得3分；</p> <p>2.投标产品需要内置完善的原始记录模版，且数量≥ 500个，得3分；</p> <p>3.投标产品需要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据自动化采集，具备物联网协议采集相关数据到系统的能力，内置的设备物联网解析协议≥ 100种，得4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盖有CNAS或CMA认可章的所投产品有效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不得分。</p>
关键技术指标截图证明(10分)		<p>1. 截图内容要求：</p> <p>(1) 标准曲线功能</p> <p>a) 演示标准曲线配置功能，支持添加曲线/复制历史曲线，维护有效期、配置时间，配置状态等，得1分。</p> <p>b) 演示支持自定义配置点数量，并自动生成相关的曲线记录，支持通过标准物质母液，内标溶液，标准物质等来源进行曲线配置，支持维护各曲线的浓度，浓度单位，定容体积、定容体积单位、取用量、取用量单位等信息，得1分。。</p> <p>(2) 日志管理和审计追踪：</p> <p>a)展示日志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系统中任何的新建、删除和修改等编辑操作都有记录，得1分；</p> <p>b) 展示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审计追踪记录功能，得1分。</p> <p>(3) 原始记录电子化管理：</p> <p>a) 展示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功能(实现无纸化原始记录)，ELN应为全中文描述使用界面，应能直观展示上下标信息，电子记事本(ELN)能够自动识别系统中原有带有的上下标、特殊符号等数据信息(如带上下标的检品名称，标准规定等)，得1分；</p> <p>b)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功能应支持批录入，可以批显示、批录入多个不同项目不同的原始记录信息，得1分。</p> <p>(4) 仪器数据采集功能：</p> <p>a) 登录系统后，在系统中可以打开图形化谱图解析页面，图形化解析功能也为B/S架构，通过图形化谱图解析页面，将某谱图文件进行向导式可视化图形化处理，得1分；</p> <p>b) 能够将谱图文件中需要的数据通过解析转变为XML文件，并且XML文件中包含谱图文件中需要的数据，得1分。</p> <p>(5) 图形化业务流程配置工具：</p> <p>a) 可以通过拖拽方式配置审批流程，包括新增流程节点以及删除流程节点，得1分；</p> <p>b) 可以修改各流程节点名称，可以配置各流程节点关联的功能菜单，以及设置</p>

		<p>审批人，得 1 分。</p> <p>2. 投标人承诺：</p> <p>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中标后实际交付的系统产品务必具备上述投标截图展示的功能，若无法实现截图功能或与截图展示的功能有较大出入，将被视为重大违约，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未能提供上述承诺函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项目实施团队 (10分)		<p>1. 投标人需提供专职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专职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之一得 1 分；</p> <p>3. 专职项目经理需具有食品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每具有 1 个食品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项目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专职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1 分；</p> <p>5. 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或高级软件工程师得 1 分；</p> <p>6. 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评测师得 1 分；</p> <p>7. 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开发或服务经验，每具有 1 个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开发或服务经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中标后软件开发实施期间，上述项目实施团队需保持稳定，如有人员调整，需征得业主单位的书面同意，且调整加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组成员）。未能提供上述承诺函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1、上述各项评分因素均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国家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评分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即以提供的资料对应评审项得分高的评审标准计算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系统运行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3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及其他证明材</p>

		料的得3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2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1分；缺项不得分。
商 务 部 分 15 分	软件著作权 (2分)	投标人具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仪器数据采集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招标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而该投标文件中能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符合要求)，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成功案例及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软件开发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 案(8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调(退)货、应急维修方案或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项目后续服务保障等相关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提供免费质保，且投标质保期在两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5分，最高加5分。
	后续服务保 障(2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响应人具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并有相应跟踪服务，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并不断完善履约服务的回访机制： (1)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切实完善，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健全、机制合理、高效的得2分； (2)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基本完善，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基本健全、机制基本合理的得1分； (3) 有后续服务保障，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一、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投标人分值还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票数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H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通知

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供货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诚信履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4、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要求上传制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七、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8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73.53 万元（其中：1 包：18891300 元；2 包：7362400 元；3 包：1481600 元；4 包：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73.53 万元（其中：1 包：18891300 元；2 包：7362400 元；3 包：1481600 元；4 包：1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的内容：
 - 1 包：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
 - 2 包：中试设备；
 - 3 包：动物房设备；
 - 4 包：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5.3 质保期：两年及以上（技术服务期以清单参数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包：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2、3 包：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4 包：系统开发、安装及调试应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设备性质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p>LIMS 系统项目技术参数要求</p> <p>1. 产品技术要求如下（其中星号项*作为重点要求必须满足）：</p> <p>（1）运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使本系统的建设达到当前国内领先水平。采用当前流行的 B/S 架构多层应用体系，便于实现系统访问。采用当前主流配置操作系统、数据库、客户端软硬件，构建技术领先、应用便捷、涵盖实验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的业务系统；</p> <p>（2）技术框架要求：该系统平台要求基于 Spring Boot 框架，支持微服务，支持容器化部署，要求系统采用 Java 架构的多层体系结构，易于升级和发展，保持技术的先进性；</p> <p>*（3）系统兼容性高，应能在多操作系统下运行，至少应包含 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MacOS 操作系统（应具备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如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应支持多浏览器版本，至少应支持 360、搜狗、火狐、谷歌等常用浏览器的最新版本。综合考虑国产化的需求及要求，系统应能兼容国家安可目录相关的产品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器等；</p> <p>（4）有时限要求的流程，系统应支持提供时限管理，时限计算应能自动扣除节假日；可根据需要设定快到期、超期等时间提醒，支持自定义设置提醒天数，支持通过颜色、动态提醒等方式显示；</p> <p>（5）系统具有可视化流程配置器，可以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p> <p>*（6）系统具有可自定义配置原始记录模板工具，方便类 Excel 操作配置，实现原始记录中数据和数据库中数据的双向绑定，达到原始记录所见即所得；</p> <p>*（7）设备数据采集的自动化：能够根据不同的仪器设备，如：具有工作站的仪器设备、串口设备、USB 口设备等进行自动化的数据采集，减少检测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降低差错；</p> <p>（8）系统应根据实验检测结果自动生成报告，检测报告可以实现自动签名、签章；支持与 CA 电子签章系统的集成应用，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报告书；</p> <p>*（9）系统功能菜单支持自定义，系统提供菜单功能创建、修改、删除、授权等功能，保证系统自主构建功能页面能够正常使用；</p> <p>（10）系统需支持与 OFFICE 无缝集成，包括系统可将数据输出到 EXCEL、WORD，同时可以在线浏览、编辑 OFFICE 文件；</p> <p>（11）系统需实现根据角色或人员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密码机制，并可设置密码的有效期，到期后需要重新设置密码；</p> <p>（12）界面友好，易于学习和掌握，系统响应时间快；</p> <p>（13）系统具有审计跟踪配置功能，支持对数据项的修改、删除等操作的跟踪机制，能够查询到精细到字段的数据变更；</p> <p>（14）系统应具有同其他的应用系统进行集成的能力，支持将系统接口以标准的 Restful 的形式进行服务的封装，并具备发布在主流的系统集成中间件上的能力；</p> <p>（15）供应商需具有省级、市级食品检验院的成功实施案例及相关经验。</p> <p>*（16）系统需与现有 LIMS 一期完全兼容对接；</p> <p>2. 系统功能参数要求</p> <p>系统功能参数要求如下（其中星号项*作为重点要求必需满足）：</p> <p>2.1. 委托检验检测业务流程</p> <p>系统需满足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检验实验室建设要求；</p> <p>系统需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检验业务设定不同的检验流程，并可以定制不同格式的检品报告，以适应检验业务扩展的需要。实现检验业务流程的时限管理与控制，提高对客户服务的效率和水平。</p> <p>2.1.1. 业务受理</p> <p>系统需支持对不同检品的不同业务类型的检验任务受理，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设置不同的受理信息和界面，并预留与国家食品国抽平台等其它信息化系</p>	1	国产

	<p>统接口集成, 实现数据的自动导入、导出、上报。</p> <p>系统需实现的检品受理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采用直接录入、导入、复制、调用模板等方式进行信息登记, 系统会自动生成检品编号, 生成条形码唯一标识; 2) 对于食品国抽抽验业务, 可通过抽样单直接导入检品抽样单相关信息; 3) 相关委托单据可实现系统生成、预览、打印、电子签名, 并自动保存; 4) 系统可通过样品模板实现检验业务的快速受理, 并可通过检验流程验证样品模板的准确性; 5) 系统需支持生成检品的自定义模型; 6) 系统需支持下拉菜单等信息快速搜索的功能; 7) 系统需支持必填数据的提醒和校验功能; 8) 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唯一编号, 并可以单个或批量打印流程卡; 9) 系统需支持对部分检测的分包管理功能; 10) 系统需支持自动计算检测完成日期, 并可手动调整; 11) 系统需支持检测标准库的维护和管理, 检测标准的调用等; 12) 系统需支持复制以前登记过的客户信息及对应的样品信息、检测信息, 修改后进行登记录入; 13) 系统需支持查看客户历史委托记录, 并进行统计; 14) 系统需支持委托单的条码标签生成; 15) 系统除可打印条码标签外, 还支持二维码等对样品进行管理; 16) 系统可设置收费标准, 并触发收费确认流程, 需要时打印《收费单》; 17) 系统需提供打印快递单的功能; 18) 系统需支持待检委托单和检测项目数量的查看, 并据此估算报告出具的时间; 19) 系统需支持中英文报告, 支持样品基本信息、检验项目、委托客户、检验项目结果等英文信息的录入及维护; 20) 系统需支持客户通过客户服务平台 (Mylims 系统) 远程报检申请, 且客户远程报检录入的信息界面与业务受理信息录入的界面信息一致。 <p>2.1.2. 合同评审</p> <p>系统需支持不同业务类型的合同评审, 支持对需要进行合同评审的检验业务进行合同评审, 支持评审流程的自定义配置, 支持对评审记录的管理。</p> <p>2.1.3. 样品管理</p> <p>系统需支持对样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包括样品的入库、接收、样品领用、样品归还、样品制样、样品留样以及样品退样、销毁等样品的传递和处置过程。</p> <p>2.1.4. 任务分配</p> <p>系统需支持检验科室负责人按业务类型、检品种类、检品名称、批号、检验项目类型等查看待分配的所有检验任务, 手动分配或自动分配检验任务。</p> <p>系统支持批量功能, 可以一键指派和一键提交多个样品的同一个项目。</p> <p>2.1.5. 检验结果录入</p> <p>系统需支持检测人员查看检测样品的检测信息, 包括检测依据、检测时限、特殊需求等; 不同的领域可采用不同的结果录入的方式, LIMS 提供按单个样品和按相同检测方法多个样品建批输入界面, 数据的输入方式包括人工输入, 仪器分析数据的自动采集。仪器采集详见“仪器数据采集管理”。</p> <p>系统支持在开展样品测试时, 可以添加平行样品、质控样品、添加标准曲线、空白样品、加标样测试等质控手段, 并支持对同一批次的或单一样品的质控手段, 满足业务规定的相关计算如空白样的扣除等计算。</p> <p>系统提供多种修约规则, 如四舍五入、四舍六入五留双等, 同时可实现如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平方以及加减乘除等自动计算, 可在检测完成后根据系统设置的计算公式自动对检测数据进行计算和修约。</p> <p>系统提供后台一键合成功能, 在不同业务阶段提交同一样品不同项目的原始记录时, 能够直接显示, 省去前端合成步骤。</p> <p>2.1.6. 结果复核</p> <p>系统需支持自动提醒检验结果的复核, 复核人员在复核过程中可以查看检测过程中的所有记录。结果异常, 重新测试或未通过符合退回, 修改过程在系统中进行记录并可追溯到。复核通过, 进行电子签名后提交报告编制人, 同时提交合同偏离记录, 自动记录复核时间, 也可输出指定格式文件。</p> <p>2.1.7. 报告编制</p> <p>系统需支持检验报告书的自动生成, 并自动记录检验报告书相关原始记录资</p>		
--	--	--	--

	<p>料。系统需支持检验报告书可以按照不同的检验类型，定制多种不同的报告模板。</p> <p>系统支持对营养成分表库的建立及维护。</p> <p>系统支持分包流程，可以出具分包报告。</p> <p>2.1.8. 报告审核及批准</p> <p>系统需支持报告书审核及批准自动提醒功能。</p> <p>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报告书时，可以通过系统浏览查询样品的所有相关信息和实验过程数据，包括检验员的实际操作记录、原始记录等等。</p> <p>报告书审核可以直达退审，逐级退回，同时记录每一步的退审原因及时间，并且可以查询跟踪处理情况。</p> <p>审核及批准后的检验报告不允许修改，除非走报告变更流程。</p> <p>系统需支持与 CA 签章系统集成，实现自动生成 CA 电子报告。</p> <p>2.1.9. 报告书打印、发放及归档</p> <p>系统需支持报告书的加密、打印、发放、信息记录、快递单打印、归档提醒等功能。</p> <p>系统需支持报告书模板的自定义配置，并支持自动打印 CMA、CNAS 资质章，支持在封皮、签发日期等位置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p> <p>2.1.10. 报告书变更</p> <p>系统需支持报告书的变更管理，包含检验时限的变更、检测内容的变更、报告的变更等。所有的变更均可在系统中通过查询的方式查看，内容包括：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人。</p> <p>*2.2.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p> <p>（1）系统应具备原始记录电子化管理功能，应能够实现原始记录的无纸化管理，实现复杂的非格式数据的电子化管理。用户在操作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的时候，就像使用原来的纸质原始记录单一样方便、直观。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模板管理、模板编制及应用界面应为全中文描述使用界面，便于用户使用和操作。</p> <p>（2）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自定义设计多种类型的记录模板，在满足灵活性的前提下，符合采购方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需求和要求。</p> <p>（3）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数据的自动计算、自动修约、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等功能。支持便捷的类 EXCEL 的修约函数引用和定义功能，支持 EXCEL 通用函数的使用，支持自定义修约函数开发和定制，如应满足 GB/T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及中对极限数字的修约要求可通过一个函数定义实现，应按我国化妆品检验检测法规或要求中对数据科学修约的规则制定相应函数定义，使报告数据合法合规。</p> <p>（4）系统应支持自动把原始记录 ELN 合成 PDF 格式的文档，方便审核人员查看、审阅。</p> <p>（5）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能够方便的设计多种类型的记录模板，在满足灵活性的前提下，符合采购方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需求和要求。</p> <p>（6）系统应支持对原始记录的版本控制和管理。系统需要支持记录多种数据类型，应提供多种记录形式，包括文本、表格、图片、照片，支持导入一些常见格式的文件，例如 Word、Excel。</p> <p>（7）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提供电子签名和数据追溯功能，任何更改操作均可以被记录，记录修改项目、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原因，以及修改前后的结果值，记录的数据应保存在数据库中，便于分析及查询。</p> <p>（8）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能够自动识别系统中原有带有的上下标、特殊符号等数据信息（如带上下标的样品名称，标准规定等），展示时无需人为二次加工。电子原始记录应能够支持下拉控件、复选、及简单统计图表（如标准曲线、线性图等）在 ELN 内的配置，在 ELN 模块中用户能够通过自定义配置实现，无需编码。</p> <p>（9）电子原始记录形成过程应快速高效，应支持批量原始记录的操作方式和功能。</p> <p>（10）能够支持原始记录的双屏校对审核，方便核对数据正确性。</p> <p>*2.3. 设备数据采集管理</p> <p>（1）系统应实现与实验室各种仪器及仪器管理软件进行集成，实现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有工作站的仪器设备，应实现采集原始数据文件，客户端操作界面应配置数据采集应用，简化采集部署，实现数据采集的人工设定；对于无工作站的关键仪器数据应配置相应的数据采集方式实现数据采集，包括电子天平、ph 计等。</p>		
--	---	--	--

	<p>(2) 系统应实现保存仪器的原始记录, 以及带有谱图的原始报告, 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数据汇总、分析, 为用户提供其所需要的数据结果。</p> <p>(3) 数据采集平台可分为客户端、采集端两部分组成。客户端实现文件抓取及文件解析过程记录, 当解析发生异常时可以重新进行二次采集。</p> <p>(4) 规则管理: 主要是实现不同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 sam、csv、xls、pdf、doc、txt、xml) 的数据文件格式解析规则配置, 当收到解析文件消息后, 启动后台配置好的文件规则进行数据文件解析。规则配置分为三部分组成: 基本信息、解析规则、匹配规则, 解析完成后形成相对应的数据储存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并进行相关数据匹配。</p> <p>(5) 仪器客户端: 主要实现文件抓取, 为数据解析做准备。在固定文件目录下抓取符合条件的文件; 根据任务需要, 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运行; 实现多线程处理, 不同任务不同线程, 互不影响; 文件抓取并存储到相应的文件服务器。</p> <p>(6) 天平数据采集: 实现天平数据输出采集, 通过串口输出方式解析转码天平数据, 实验室管理系统采集数据并生成相应的天平登记记录表。</p> <p>2.4. 实验室全面资源管理</p> <p>2.4.1. 人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人员信息台账; 2) 建立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3) 建立人员证书管理; 4) 建立人员对实验项目的授权管理。 <p>2.4.2. 设备管理</p> <p>设备的台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打印设备标识/识别码, 通过二维码实现设备的条码管理; 2) 系统支持实验设备采购、维修、保养、校准、核查、降级、报废等管理; 3) 系统支持实验设备使用情况记录自动生成的功能, 且支持对仪器使用时间出现交叉的自动提醒功能; 4) 系统支持各部门设备库 (一览表)、检定 / 校准计划、期间核查计划、维护保养计划等; 5) 系统支持设备的相关提醒功能。 <p>2.4.3. 标准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需支持对标准品、对照品、剧毒对照品、标准溶液等标准物质进行管理, 支持对数据的导出功能; 2) 系统需支持对标准溶液的配制、标定过程进行管理; 3) 系统需支持对易制毒类试剂进行特殊管理; 4) 系统需支持货架库的管理, 标准品入库时需要和货架对应, 后续可以通过货架管理查看此货架中有哪些物品, 若物品的货架位置更新需要记录下变化记录; 5) 系统需支持标准品期间核查的管理。 <p>2.4.4. 菌种管理</p> <p>系统需支持“菌种管理”模块用于对菌种集中管理, 包含库存、传代、工作菌液制备管理、期间核查管理等。</p> <p>2.4.5. 库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需支持建立及维护实验室库房的各种化学试剂、试药、色谱柱、玻璃仪器等基础库, 可以从基础库中选择物品进行采购、库存、入库、领用出库等管理; 2) 能够设定库存的上限和下限值, 当库存量小于最小库存量时提供预警; 3) 当时间超过指定的有效期时, 系统自动预警, 并提醒处理相关易耗品; 4) 材料使用查询和统计管理。 <p>2.4.6. 文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实验室的各种受控的技术文档、质量文件、检验标准、校准规程、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进行管理, 按 CNAS 要求实现对文件的起草、发布, 修改, 审核, 版本更新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 2) 系统支持对非受控文件进行管理; 3) 系统支持文件的授权管理。 <p>2.4.7. 供应商管理</p> <p>系统需支持管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以及供应商评价。</p> <p>2.4.8. 分包管理</p> <p>系统需支持通过分包方管理模块, 管理分包方的相关信息, 查询和统计分包方</p>		
--	---	--	--

	<p>的分包记录。</p> <p>2.5. 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通过数据中心将各种类型的检验检测业务数据进行收集，实现数据分析、图表分析、报表导出等功能。</p> <p>1) 系统应实现多样化的报表管理，图形化首页面板显示； 2) 系统应实现各类查询和统计功能，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可自定义，实现多角度多维度的查询和统计多样化的报表； 3) 系统应实现使用各类图表形式实现数据统计查看功能。 4) 支持不同角色人员进行检品信息查询，对查询数据按照用户进行限定。</p> <p>2.6. 食品国抽接口 系统支持与食品国抽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获取抽样信息、抽样单，检验完成后可以将检验结果推送至国抽系统。</p> <p>1) 可以批量获取抽样信息。 2) 可以批量上传检验结果。 3) 可以通过接口下载检验报告书。</p> <p>2.7. CA 电子签章 系统支持通过与 CA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集成，生成电子检验报告书，支持电子报告书下载、查看，支持客户通过客户服务平台（Mylims 系统）验证电子报告书的真伪性。</p> <p>2.8. 相关流程</p> <p>2.8.1. 检验分包申请 系统应支持发起分包申请、审批、执行流程。分包的项目不能直接下到实验室，需要新增可以直接分配到报告编制人录入分包检测结果。 分包项目通过上传附件的方式，将记录合成进检品的原始记录中。</p> <p>2.8.2. 终止检验申请 根据实际情况，检验终止包括“样品终止”和“项目终止”。 对需要终止检验的样品或项目发起终止检验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系统中样品或项目将终止检验。 可以上传终止检验相关附件。 检品查询时，可以查询检品关联的申请。</p> <p>2.8.3. 留样调用申请 对需要进行留样调用的样品发起留样调用检验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系统中进行样品留样调用，生成相应记录，扣减数量。 可以上传留样调用相关附件。</p> <p>2.8.4. 报告更正换发申请 对需要进行报告更正的样品发起报告更正换发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系统中进行样品报告更正换发，生成相应记录，重新换发新报告。 可以上传报告更正换发相关附件。</p> <p>2.9. 客户服务平台 客户服务平台应支持客户通过浏览器访问平台，并进行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忘记密码、修改密码等操作。 平台应支持检务信息公开、检务信息查询、检验能力查询、检验能力展示；应支持检验业务在线咨询、检验业务在线委托、检验进度在线查询、检验结果查询、电子检验报告书在线下载、电子检验报告书真伪验证等功能。 检验业务在线委托过程中，应支持企业在线进行委托基本信息填报、附件上传、在线进行委托完成确认。检验业务在线委托完成，平台应支持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由业务科转送至指定的科室审核，科室审核意见应支持在平台中体现，平台应能自动审计跟踪。</p> <p>3. 硬件配置</p> <p>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p> <p>1 数据录入终端(2台) 屏幕不小于 11 英寸；运存大于 8G,内存不小于 128G,；摄像头,前置不小于 800 万像素,后置不小于 1200 万像素；wifi 版；Android 操作系统或兼容 HarmonyOS。</p> <p>2 条码打印机(2台) 打印机用途：标签打印 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分辨率：203dpi 打印宽度：25.4~104mm 打印速度：102~152mm/s 标配接口：USB</p>		
--	---	--	--

	<p>内存: 128 MB 闪存 128MB SDRAM</p> <p>3 扫码枪 (5 把) 光源: 可视激光 650nm; 条码类型: 一维码和二维码; 触发方式: 手动; 支持接口: 标准 USB2.0 接口; 读码速度: 150 次/秒; 读码距离: 10-600mm 读取仰角 60 度, 读取倾角 45 度; 误码率 1/500 万; 连接传输方式: USB 或无线</p> <p>4 串口转换器 (10 套) (1) 仪器连接转换设备: 处理器 ARM 速率 10/100 Mbps, MDI/MDIX 交叉直连自动切换保护 1.5KV 电磁隔离, 外壳隔离保护 网络协议 IP, TCP, UDP, ARP, ICMP, DHCP, DNS, HTTPD Client 缓存发送: 6K 字节, 接收: 4K 字节 串口接口标准 RS-232: DB9 孔式 数据位 5, 6, 7, 8; 停止位 1, 2; 校验位 None, Even, Odd, Space, Mark; 波特率 600~230.4K (2) 连接线: 线长: 0.5 米及以上;</p> <p>4. 项目实施要求</p> <p>(1) 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在系统建设期内, 提供完善、专业的项目团队, 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应有国家承认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实施人员具备质检行业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经验。</p> <p>(2) 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要求 本项目计划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项目自完成招标工作后的次月开工建设, 项目需求调研和确认为 1 个月, 系统设计、配置、开发和静态数据整理为 2 个月, 上线调试和试运行为 1 个月, 正式运行 1 个月后系统验收。</p> <p>(3) 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中, 为了使系统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 保证项目的实施成功, 中标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和内容), 以实现知识的转移, 培训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中标方负责提供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 并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角色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及课程。</p> <p>(4) 质量保障要求 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包括项目沟通机制、项目变更方案、项目实施监控、系统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p> <p>5. 项目验收</p> <p>(1) 验收标准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 并满足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各种功能。</p> <p>(2) 验收要求 系统所有功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业务流程上线试运行 1 个月或正式运行 1 个月、系统有 5 份证书/报告生成后, 中标方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 由采购人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 验收前, 中标方应将软件系统的相关资料汇集成册, 交付采购人。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计划》 (2) 需求分析阶段: 《需求差异文档》 (3) 测试阶段: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记录》、《测试分析报告》 (4) 上线试运行阶段: 《上线试运行报告》 (5) 交付使用: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6) 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7) 项目周报 <p>*6. 售后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软件免费维护期限为两年及以上 (自系统验收完成之日起)。</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人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所投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4.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5. 此表应如实填写。

6.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实验、检测设备等，用于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办公大楼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且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上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术语定义：

“日（天）”指公历日；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人民币）单位；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

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初步验收”指设备运抵现场后，由采购方与供应方一同对产品进行检查：一是检查仪器设备的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碰撞创伤、雨水浸湿等情况；二是检查仪器设备和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三是根据合同清点核对仪器设备、规格、型号、数量、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设备的材质等，每批次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初步验收不超过五天。

1. 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验收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2.3 若乙方逾期交货，本合同项下设备遇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的，按照新价格执行。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2 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因使用前述货物而对甲方提起侵犯其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索赔，乙方须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货物为全新。

6. 履约保函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开具并向甲方提供额度为中标价 10%的电子保函。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本合同项下进口设备及零部件均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300 日内到达交货地点（即 年 月 日前），国产设备及零部件均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到达交货地点（即 年 月 日前），但因不可抗力除外，并完成设备所有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培训等工作。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若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延期交货的，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

8.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物件的运输（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安装地点：

9. 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安装地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9.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最终验收且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凭甲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支付合同价格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

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并应按照合同设备及零部件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乙方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及零部件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设备。

11.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书等，随货物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1.3 乙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货物丢失，乙方应负责尽快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修理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双方完成交付之日起转移。

11.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或指定物流公司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全权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快速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本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若使用过程中货物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中心或人员在省外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到达故障货物现场；乙方维修中心或人员在省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日内到达故障货物现场；乙方到达现场四十八小时内解除故障。

12.7 若经维修仍不能保证货物持续正常使用或经过多次维修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2.7.1 要求乙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2 要求退货退款，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初步验收并签收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签署最终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6 若经检验，发现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迟延交货违约金的依据。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严重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

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未交付部分货物对应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7. 合同效力

17.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2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且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书面确认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的解除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可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3.1 乙方未执行本合同第 6 条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3.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出现未按合同第 15.3 款实施的情形的。

17.3.3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出现合同第 7.3 款情形的。

17.3.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4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3 款之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A）

A 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签署信息部分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其他各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委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签署信息部分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一方向另一方的指定送达地址邮寄之文书，不论签收、退回或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因合同尾部签署信息部分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0. 其他约定

20.1 甲方委派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委派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务的具体联络人，负责与对方进行项目联络、信息沟通、汇报工作进度、传达甲方各项要求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于每周周五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0.2 当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为，后达成的协议优先于先达成的协议适用；

20.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双方同意作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1. 特殊约定

21.1 甲乙双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施工、安装、吊运、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人员伤害事故，均由受伤害人员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其它环境、安全、设备等损失、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21.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附件：1. 投标文件中供货范围清单

2.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差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